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婦女的貧窮問題

#### 1. 前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早前就婦女「經濟參與」及「貧窮」兩個範疇，搜集了1996年至2004年間的相關數據，以檢討香港婦女在這兩方面的發展現況。資料顯示，雖然香港婦女的經濟參與增加，但仍面對著收入低、待遇差和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其面對的日益貧窮問題更值得社會關注，採取行動，加以改善。本文參照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sup>1</sup>的要求，檢視香港的情況。

#### 2. 香港婦女的經濟參與 - 參與增加，待遇卻沒有改善

《公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簽署國應：

- 確認男女的工作、經驗、知識及價值對社會有相同的貢獻。
- 促進婦女自力更生，包括得到就業機會、適當工作條件和獨立的經濟資源。
- 消除職業及行業隔離和一切方式的職業及行業歧視。

#### 香港的情況

在過去十多年間，香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雖然由1996的48%，上升至2004年的52%(表一、表二)，但就業情況卻沒有改善，在不少地方仍然不能符合以上的要求：

- 職業分野嚴重：女性從事「非技術工人」的比例由1996年的23.1%上升至2004年的25.7%。從事此職業類型的男性，則只有約13%。從事「非技術」工作的女性明顯較多(表三)。
- 行業分隔嚴重：過去十年間，女性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例有最大的增幅，由1996年的32.5%上升至2004年的38.4%。從事這行業的男性比例，則分別只有14.8%及16.2%。然而，只有約13%的女性從事收入較高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表四)。

<sup>1</sup> 1995年聯合國在北京召開第四屆婦女世界大會，完成了「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作為國際間推動婦女地位和兩性平等的藍本。當時，香港政府亦簽署和承諾履行改善婦女地位的「行動綱領」。1996年香港政府更引入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兩性工資差別擴大：在 2004 年，女性收入中位數只有男性的 72.7%，比 1996 年的 80% 低。在「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等職業，女性的收入中位數明顯較男性低。這反映兩性工資不平等，工資差別亦有日益擴大的現象(表五)。
- 工作時間長：過去五年的資料顯示，更多女性面對著工作時間長的問題。在 1999 年有 17.5% 的女性勞動人口每週工時超過 60 小時，在 2004 年已達 23.1%，佔香港整體女性勞動人口約四分之一(表六)。

由此可見，香港仍然未做到「確認男女的工作、經驗、知識及價值對社會有相同的貢獻」、享有「適當工作條件」、「消除職業及行業隔離」的要求。正因女性在勞動市場面對種種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對待，越來越多女性面對著低收入、待遇和工作條件日差的問題，有不少更陷入貧窮的困局中。兩性在經濟處境上的差別越見擴大。

### **3. 香港婦女的貧窮狀況 - 經濟及社會結構轉型所衍生的問題**

《公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指出簽署國應：

- 採取宏觀的經濟政策和發展戰略，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
- 修改法律和行政慣例，確保婦女獲得平等的機會，得到經濟資源。

#### 香港的情況

經濟與社會結構轉型，令不少婦女成為低收入的一群，過著貧困的日子。女性的整體貧窮率由 1996 年的 15% 上升至 2004 年的 17%。而女性的勞動人口貧窮率，更由 1996 年的 4.9% 上升至 2004 年的 7.1%(表七、表八)。

- 貧窮與低學歷掛勾：香港的經濟自八十年代末開始轉型，由以製造業為主，漸漸轉向為知識型經濟。不少低學歷婦女因而被迫轉業從事底薪非技術服務行業。在 1996 年，擁有小學或以下程度的女性勞動人口中，有 12.3% 為貧窮人士，在 2004 年已增加至 15.8%。而中學程度勞動人口的貧窮率，亦由 3.9% 上升至 7.2%。這顯示低學歷及一般學歷女性的在職貧窮問題(表八)。
- 女性貧窮長者不斷增長：政府推算到 2033 年，女性長者數目將達 130 萬人，佔長者總數達 58.3%，而女性長者將比男性長者的數目多 37 萬人。女性長者數目不斷增長，相反本港的出生率日漸下降，家庭照顧長者的功能及潛力因此正在減退，這將令日後照顧長者的責任轉移到社會。然而，因從事一般工作的婦女所賺取的收入較

少，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將未能協助她們應付退休後的生活。  
收入低亦令她們難以自行儲蓄養老，女性長者貧窮問題將越趨嚴重  
(表九)。

- 離婚率上升，更多單親婦女領取綜援：社會福利署的數據顯示，領取綜援的人士以女性為多，而在單親類別中，更有超過八成是女性。隨著離婚率及單親數目上升，更多單親媽媽需要倚靠綜援生活。當中雖然不乏希望自力更生的一群，但她們在求職及就業時卻遇到不少困難，且要獨力照顧子女，實在需要更多支援與協助(表十、圖一、圖二)。

明顯地，港府未能達到「改善因經濟及社會結構轉型。而引起的婦女貧窮現象」的要求，而現行法例，亦不能保障單親媽媽能追討前夫所拖欠的贍養費。然而，雖然經濟結構轉型、人口老化及離婚率上升對女性貧窮數字構成壓力，但若政府能積極地制訂政策及各項措施，與各界合力改善現況，此惡劣情況並非不能逆轉的。以下是一些消滅婦女貧窮的建議：

#### 4. 建議

- 為婦女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機會及支援服務，特別協助中年、低學歷婦女及單親家長提升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 加速資歷評審架構工作，教育僱主，確保低學歷就業人士(特別是婦女)的工作經驗及工作技能受到合理的重視。
- 鼓勵商界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建立關懷員工家庭的企業策略，例如減低工作時間、提供二人一職(shared job)等安排。
- 按需要為個別行業、工作(如清潔、保安)制定指導性工資，確保勞工享有合理的工作條件，減少就業貧窮。研究設立標準工時(最高工時)及修改連續性合約有關「418」的定義，以增加對僱員的保障。
- 檢討現時為長者提供的退休保障，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推動社會為人口高齡化作出準備，加速研究醫療融資及長期護理保險等方案，確保未來長者能享有足夠的醫療、疾病預防及長期護理服務。
- 應關注單親所需承受的經濟壓力，例如強化扣押入息令的執行工作，避免婦女因得不到贍養費而陷入經濟困境。

表一

按性別、教育程度劃分的勞動人口數目（1996-2004）										
教育 程度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學或 以下	223,500	458,900	221,200	428,100	226,300	380,500	238,100	334,700	235,700	298,000
中學	738,200	1,101,800	773,600	1,118,200	824,500	1,138,900	869,600	1,138,900	890,800	1,141,700
大專	274,400	364,300	323,200	411,400	359,400	443,900	414,700	490,600	439,800	523,100
總數	1,236,100	1,925,000	1,318,000	1,957,700	1,410,200	1,963,300	1,522,400	1,964,200	1,566,300	1,962,80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

表二

按性別、教育程度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1996-2004）										
教育 程度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學或以下	0.23	0.61	0.23	0.58	0.24	0.55	0.26	0.51	0.26	0.48
中學	0.59	0.81	0.58	0.80	0.59	0.79	0.60	0.78	0.59	0.77
大專	0.74	0.82	0.75	0.83	0.75	0.82	0.75	0.81	0.74	0.81
整體	0.48	0.76	0.48	0.75	0.50	0.74	0.52	0.72	0.52	0.72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

表三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就業人口數字(1996-2004)										
職業	性別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4.9%	4.2%	4.2%	5.3%	5.0%				
	男性	13.0%	10.5%	9.5%	12.2%	11.2%				
專業人員	女性	4.4%	4.0%	4.4%	4.7%	5.0%				
	男性	5.8%	6.2%	6.7%	7.0%	7.4%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4.2%	15.3%	16.2%	16.5%	17.1%				
	男性	13.7%	16.0%	17.8%	18.6%	19.5%				
文員	女性	33.0%	32.6%	31.5%	27.9%	26.9%				
	男性	8.8%	8.9%	8.7%	7.7%	8.0%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女性	14.1%	14.7%	15.2%	15.9%	17.5%				
	男性	14.2%	13.9%	13.8%	13.7%	14.3%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1.1%	1.0%	0.7%	0.8%	0.8%				
	男性	17.6%	18.0%	17.4%	15.5%	14.3%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女性	5.1%	3.4%	2.7%	2.1%	1.8%				
	男性	12.8%	12.3%	12.2%	11.7%	11.7%				
非技術工人	女性	23.1%	25.8%	23.6%	26.4%	25.7%				
	男性	13.7%	13.8%	13.9%	13.2%	13.2%				
其他	女性	0.3%	0.2%	0.2%	0.2%	0.2%				
	男性	0.5%	0.3%	0.3%	0.4%	0.3%				
整體	女性	1,207,300	1,265,000	1,352,700	1,431,700	1,478,200				
	男性	1,865,900	1,856,900	1,854,600	1,799,900	1,809,500				
	整體	3,073,200	3,121,900	3,207,300	3,231,600	3,287,600				

資料來源：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主要統計數字 2002 及 2004 版、香港統計署

**表四**

按性別及行業劃分就業人口數字(1996-2004)						
行業	性別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製造業	女性	14.9%	11.0%	8.9%	7.5%	5.7%
	男性	16.6%	13.0%	11.5%	10.1%	8.1%
建造業	女性	1.3%	1.5%	1.4%	1.5%	1.4%
	男性	13.8%	15.5%	15.2%	14.7%	13.6%
批發、零售、進 出口貿易	女性	33.5%	34.9%	35.3%	34.2%	35.9%
	男性	27.0%	27.6%	27.2%	27.4%	29.6%
運輸、倉庫及通 訊業	女性	5.2%	5.3%	5.4%	5.1%	5.1%
	男性	14.7%	15.2%	15.3%	15.2%	15.7%
金融、保險、地 產及商用服務業	女性	12.2%	13.3%	13.5%	13.4%	13.2%
	男性	11.6%	13.0%	14.6%	15.7%	15.7%
社區、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女性	32.5%	33.7%	35.2%	37.8%	38.4%
	男性	14.8%	14.5%	15.0%	15.8%	16.2%
其他	女性	0.5%	0.4%	0.4%	0.4%	0.3%
	男性	1.5%	1.2%	1.1%	1.1%	1.0%
整體	女性	1,207,500	1,265,100	1,352,800	1,431,800	1,478,200
	男性	1,866,000	1,856,900	1,854,400	1,799,900	1,809,500
	整體	3,073,500	3,122,000	3,207,200	3,231,700	3,287,600

資料來源：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主要統計數字 2002 及 2004 版、香港統計署

**表五**

按性別及職業劃分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1996-2004)						
職業	性別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行政及經理人員	女性	20,000	28,000	30,000	26,000	25,000
	男性	2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專業人員	女性	22,000	26,400	29,000	30,000	28,000
	男性	26,400	30,000	30,800	30,000	30,000
輔助專業人員	女性	15,000	16,000	16,000	16,000	15,000
	男性	15,000	16,000	16,000	15,000	15,000
文員	女性	9,000	10,000	10,000	9,500	9,0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女性	7,000	8,000	7,000	6,600	6,000
	男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女性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女性	5,300	6,000	6,000	5,500	5,500
	男性	9,5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非技術工人	女性	3,800	4,000	3,900	3,700	3,700
	男性	7,000	8,000	7,500	7,000	6,500
整體	女性	8,000	9,000	8,800	8,000	8,000
	男性	10,000	12,000	12,000	11,700	11,000
	整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資料來源：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主要統計數字 2004 版，政府統計處予社聯電郵 21/4/05

表六

按性別比例劃分一週工作時數多於 60 小時的工作人口 (1999-2004)						
性別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女性	17.5%	18.8%	21.0%	23.0%	23.6%	23.1%
男性	17.2%	17.8%	18.6%	20.6%	22.8%	23.2%
整體						
女性	1,295,600	1,352,800	1,405,400	1,431,700	1,442,600	1,478,150
整體						
男性	1,816,500	1,854,500	1,846,900	1,799,900	1,780,700	1,809,475
整體	3,112,100	3,207,300	3,252,300	3,231,600	3,223,300	3,287,625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書 (2000-2004)

表七

年齡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生活在低收入家庭人口的比率 (1996-200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0 - 14	0.23	0.22	0.27	0.26	0.26	0.26	0.26	0.25	0.24	0.24
15 - 24	0.12	0.11	0.15	0.15	0.17	0.17	0.17	0.17	0.18	0.17
25 - 44	0.11	0.09	0.13	0.11	0.12	0.10	0.12	0.10	0.12	0.09
45 - 64	0.12	0.14	0.16	0.17	0.17	0.17	0.17	0.17	0.16	0.16
65 或以上	0.25	0.27	0.31	0.35	0.31	0.36	0.30	0.34	0.28	0.32
整體	0.15	0.14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7	0.17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香港統計年刊 2001-2004

表八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生活於低收入家庭的勞動人口與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1996-2004)										
教育程度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小學或以下	12.3%	18.5%	13.2%	21.0%	14.3%	22.5%	15.5%	21.7%	15.8%	21.4%
中學	3.9%	8.0%	4.8%	10.1%	5.5%	10.1%	7.1%	11.1%	7.2%	10.6%
大專	1.3%	1.7%	2.0%	2.4%	2.0%	2.2%	2.2%	2.5%	2.3%	2.6%
整體	4.9%	9.3%	5.6%	10.9%	6.1%	10.7%	7.1%	10.8%	7.1%	10.1%
	7.6%		8.7%		8.8%		9.2%		8.8%	

註：十五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署

表九

按性別劃分長者人口數目(2004-2033)								
年齡組別	2004	2011	2016	2021	2026	2031	2033	
65-74 歲	女性	237,100	226,100	318,400	461,400	587,600	697,100	708,100
	男性	239,900	227,200	300,400	405,300	494,200	530,000	510,000
75 歲或以上	女性	201,800	261,200	288,600	308,500	402,400	532,800	600,700
	男性	140,000	191,600	214,600	226,500	296,000	379,900	424,300
65 歲或以上 女性百分比		53.6%	53.8%	54.1%	54.9%	55.6%	57.5%	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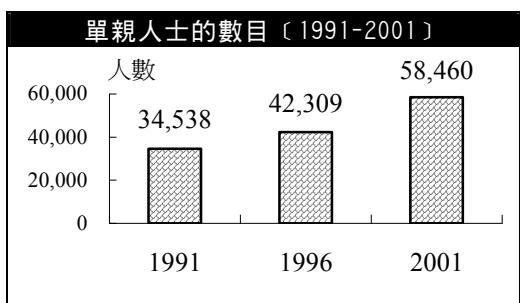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人口推算 2004-2033，政府統計處網頁 2004 年 4 月 3 日

表十

按性別劃分單親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及 百分比 (31/03/2004)		
性別		
女性	29,402	(81%)
男性	6,887	(19%)
整體	36,289	(10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圖一



註：單親人士是指已喪偶、離婚/分居，並與十八歲以下子女住在同一住戶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b〕

圖二

